

证券代码：871682

证券简称：盛迅信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姚鑫浩共同出资成立泰利鑫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本次投资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自然人姚鑫浩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3,559,239.05 元，净资产为 9,005,108.70 元。此次购买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50%（即 11,779,619.53 元）以上；购买资产净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即 4,502,554.35 元）以上，且购买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即 7,067,771.72 元）

以上。

本次新设参股公司未达到上述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新设立公司持股 40% 股东姚鑫浩为本公司的股东，同时系本公司董事董锦的配偶。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董锦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 1 号办公 A1001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 1 号办公 A100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丹彤

实际控制人：吴丹彤、李东荣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16.00 万元

2. 自然人

姓名：姚鑫浩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787 号 202 室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董锦的配偶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泰利鑫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18I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物联网应用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上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货币资金	认缴	30%

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货币资金	认缴	30%
姚鑫浩	2,000,000	货币资金	认缴	4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姚鑫浩共同出资设立泰利鑫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自然人姚鑫浩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被投资标的公司属于新设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利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对外拓展业务谋求市场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